# 陕西省汉中监狱

# 提请对罪犯王旭减刑建议书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599号

罪犯王旭，曾用名刘浩，男，1985年2月14日出生于陕西省汉阴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系累犯。

因盗窃罪于2003年6月18日被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一万元，2008年1月31日刑满释放。2008年11月19日又因盗窃罪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四千元，2012年1月13日刑满释放。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8日作出（2013）安中刑一初字第000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旭犯强奸、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（已缴纳1000元），附带民事赔偿1580元，退赔95元（已赔付）。2014年8月6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6年12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5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5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4月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主动向警察汇报改造思想；偶有违反监规纪律现象，通过警察的耐心教育和疏导，能够及时改正错误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服装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。

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、暴力犯、犯罪主观恶性较大、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